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(江苏地区)环境污染责任保险(2021版)附加运输期间保险条款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江苏地区)环境污染责任保险(2021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**第二条**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合同同意将被保险人所有、操作、租用或借用的飞机、船舶、机动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在从事正常运输的范围扩展为承保地点。